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7日披露控股股东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科技”）、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：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仁东天津”）、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累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%且不超过2%的股份（含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6日，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535,700股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-142号公告）

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仁东科技的告知函，获悉：其又于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28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,063,65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90%），平均成交价格12.7元/股。

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内蒙古仁东科技有限公司	60,849,875	10.87%	66,449,226	11.87%
仁东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	29,480,958	5.27%	29,480,958	5.27%
赵美（霍东配偶之妹；一致行动人）	292,969	0.05%	292,969	0.05%
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（表决权委托）	77,357,256	13.82%	77,357,256	13.82%
合计	167,981,058	30.00%	173,580,409	31.00%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仁东科技或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

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